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电话: (86 10) 6584 6688 传真: (86 10) 6584 6666

网址: www.glo.com.cn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
<http://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043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及其所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2 年 1-6 月份的数据，且《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2 年 7-12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3 年 1-6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3 年 7-12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4 年 1-6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4 年 7-9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043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7 起，标的金额合计 653 万元，其中原告为乐视网的有 14 家，乐视网同时也是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和平台合作方。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收到诉状，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软件上向公众提供影视作品《我叫刘跃进》、《幽灵计划》、《阿宝的故事》的在线点播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收到诉状，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软件上向公众提供影视作品《舞动全城》、《富贵门》在线点播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诉状，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软件上向公众提供影视作品《离婚律师》的在线点播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以上合计被起诉标的金额 65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对双方合作的影响，与乐视网的诉讼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从乐视网购买版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是否应当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对双方合作的影响，与乐视网的诉讼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从乐视网购买版权。

就题述与乐视网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与乐视网达成和解，双方签署协议约定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授权 100 个影视剧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约定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起诉但尚未判决的案件，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乐视网”）同意撤诉；就一审已判决的案件，无论发行人是否上诉，乐视网放弃判决的执行。就上述的 14 项诉讼案

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乐视网就已起诉但尚未判决的案件办理了撤诉；就一审已判决案件，发行人也将在案卷送达二审法院后申请撤诉。目前，发行人和乐视网仍在进行持续的版权授权合作，上述诉讼并未对发行人与乐视网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乐视网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乐视网与发行人的合作系基于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乐视网目前与发行人的合作正常，上述诉讼情形的发生不会对乐视网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未来从乐视网继续获取版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案件的事实及法律认定较为复杂，一般会综合考虑著作权归属、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细则、证据是否充分、侵权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此外，此类案件存在撤诉、调解、和解等多种结案方式，最终赔偿金额、和解费用也会因侵权行为性质、程度、影响、双方合作可能性等因素的差异而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解协议等诉讼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的已决案件为 355 起，原告起诉的标的金额约 2,386 万元，其中发行人败诉仅为 31 起，占比仅 8.7%；发行人败诉赔偿金额约 113 万元，占原告起诉的标的金额比例约 4.7%。发行人败诉的 31 起案件中，赔偿金额占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的比例为 30.61%，单一案件最高赔偿金额为 8 万元。在发行人被起诉案件中要求赔偿金额最高的为 152.1 万元，经法院一审判决赔偿金额为 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解决方式	案件数量	标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最终赔付或和解的金额
案件合计	355	2,385.68	败诉赔偿金额：112.54 万元，占标的金额总额的 4.7% 和解、调解的金额 387.28 万元，占标的金额总额的 16.2%
按解决方式分类			

案件解决方式	案件数量	标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最终赔付或和解的金额
发行人败诉	31	367.63	112.54
和解、调解	130	685.00	387.28
发行人胜诉或驳回原告起诉	21	118.50	不适用
原告撤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经济责任	114	669.75	不适用
与版权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59	544.79	不适用

经与发行人法务人员沟通确认，基于下述原因：（1）涉诉视频内容的版权方为多方或版权方之间存在争议，而发行人已从其中某一版权方合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后被另一版权方（或声称具有版权的主体）起诉；（2）版权方的版权已超过法定著作权保护期；（3）版权方起诉时已超过诉讼时效；（4）部分版权方就同一视频内容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复起诉；（5）发行人与相关版权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购买协议中已对发行人之前已使用但尚未购买的视频内容作出追认，而版权方的法务团队或外聘律师并不知悉该等约定而导致对发行人错误起诉；（6）发行人与版权方达成和解协议，包括就涉诉视频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达成购买协议；（7）版权方并无法提供完整的版权证据链以证明其确实持有涉诉视频内容的版权；（8）相关诉讼符合“避风港”原则，发行人可适用该原则免责，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被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案件败诉率仅为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乐视网提起的14项诉讼，已通过发行人与乐视网达成版权采购协议，由乐视网撤回起诉及发行人将于案卷送达二审法院后申请撤回上诉的方式解决；与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关于《舞动全城》及《富贵门》的诉讼，已取得一审判决，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就两案分别主张赔偿10万元人民币、一审分别判决发行人赔偿3万元/4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正在与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商谈和解事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离婚律师》提起的诉讼，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发行人正在与深圳市腾讯计算

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商谈和解事宜。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8,027,334.51元，关于《舞动全城》、《富贵门》、《离婚律师》的诉讼案件累计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约为1.87%，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乐视网的14项诉讼案件已实质解决，且发行人和乐视网仍在进行持续的版权授权合作，乐视网与发行人的合作系基于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上述诉讼情形的发生不会对乐视网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未来从乐视网继续获取版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被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诉讼案件整体败诉率仅为8.7%，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结的《舞动全城》、《富贵门》、《离婚律师》的诉讼案件累计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约为1.87%，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6：发行人在过去两年内9名董事中4人发生变更，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5名高管中有3名发生变化。请说明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有效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2012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冯鑫任董事长。其中管理层成员4人，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杨立东；财务投资人提名董事2人，为张震、祁曙光；独立董事3人，为高学东、阎冠和及支晓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中，管理层成员4人，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崔天龙；财务投资人提名董事2人，为张震、毕士钧；独立董事3人，为高学东、张琳及罗义冰；其中，冯鑫任董事长。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9名董事中，冯鑫及韦婵媛、曲静渊及崔天龙长期服务于发行人，其中冯鑫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分管公司整体战略；韦

婵媛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分管公司产品运营、研发；曲静渊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分管公司财务；该三位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崔天龙虽然自 2014 年 4 月始当选发行人董事，但在此之前自 2008 年起即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是发行人业务骨干、核心管理成员。该四名董事为管理发行人业务运营的核心人员，长期服务于发行人，保障了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2）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张震系股东和谐成长提名，自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即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毕士钧及其替换的前任董事祁曙光均系股东青岛金石提名。毕士钧于 2014 年 4 月当选发行人董事；在此之前，毕士钧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一直熟悉发行人经营情况。青岛金石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更换其所提名的董事，主要系因为青岛金石内部的部门及人事调整，该等提名人选的变更属于发行人股东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的范畴，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并无直接关系。毕士钧及其替换的前任董事祁曙光作为财务投资人青岛金石提名的董事并代表其意愿，该等董事人选的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管理层稳定及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董事中，高学东自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张琳及罗义冰虽然分别为 2014 年 4 月和 2014 年 12 月当选的独立董事，但两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软件行业、财务及企业管理领域内的专家，保证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良好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其决策权限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性。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相关董事人员的变更均系该等董事因个人发

展方向、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或拥有提名权的财务投资人内部人事调整等原因所致，且该等变更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决策人员（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任董事冯鑫、韦婵媛、曲静渊和崔天龙）的变更，发行人的核心决策人员保持稳定，上述董事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决策团队发生实质变化。新任董事在能力、经验及适当性方面符合要求，继续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且该等人员的变动亦已按照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提名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董事会核心人员保持稳定，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变更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等程序，且新任董事在专业能力、管理经验或行业经验、适当性等方面均符合要求，继续保障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反馈意见》问题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其线上播放影视剧内容的版权取得而涉及诉讼 369 起，因平台合作关系而作为被告产生的并已结案的诉讼有 107 起，其中被告败诉的案件 15 起，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均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提供著作权人作品解码器而被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费基数存在瑕疵（申报材料 7-1-361）。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董事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必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以保障前述机构的稳定及有效运行。

在具体运营方面发行人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a）

在业务控制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包括采购、编辑、产品、行政管理、人事、销售、研发等各方面。其中，就版权采购而言，为保证在线节目版权的合规性，发行人建立了视听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管理制度，包括明确采购流程、选择版权供应商的标准和评价体系、合同内容的审核、采购合同的签署执行流程和合同管理体系等。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视听节目上线管理体系，包括媒资管理系统、内容审查和监控系统等，以做到对在线视频内容的实时有效监管。上述管理制度构成了发行人在线视频版权及内容管理的基础，对发行人不断完善在线视频的版权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发行人所购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也主要向行业内知名度高、信誉好的版权供应商采购版权，并且对版权供应商是否对其出售的影视剧版权拥有合法授权权利按照合理可行的标准进行核验。（b）在会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会计管理体系，包括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费用、固定资产、财务报告编制、预算、印章、合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实行会计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事务所的选聘、会计工作的交接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就发行人目前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大华核字大华核字[2014]0051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亦确保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稳定地经营并不断扩大规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上述事项的发生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最近两年相关董事人员的变更均系该等董事因个人发展方向、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或拥有提名权的财务投资人内部人事调整等原因所致；新任董事在能力、经验及适当性方面符合要求，继续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该等人员的变动亦已按照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提名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保证发行人所使用视频内容版本的合法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视听节目上线管理体系，包括相关版权审查和内容发布机制、媒资管理系统、内容监控系统等等，并通过主要向行业内知名度高、信誉好的版权供应商采购版权以尽量降低版权风险。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产生的相关版权诉讼而言，一方面系由于在平台合作的模式下，由于合作方内部版权管理的原因导致合作方侵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因接入合作方的视频内容而被诉侵权，而目前以软件界面实现网络内容跳转和观看在适用互联网“避风港”原则方面的认定仍处于未明确的阶段，裁决中一般仍以促成和解或倾向于原告方为主；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版权采购及内容上线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理解差异所致。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中发行人最终败诉的比例仅占8.7%，发行人累计支付的败诉赔偿金额及和解/调解金额（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约499.82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0%，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版权诉讼风险、加强版权方面的合规运营意识，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人员定期组织版权法律知识及版权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在充分利用“避风港”等现有规则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版权法律风险意识、保障版权内控制度的全面、彻底地执行。

就发行人因未经著作权人美国瑞尔数码公司许可向公众提供著作权人作品Real解码器而被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罚款人民币28,000元事宜而言，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明》，除受到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互联网文化、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机构及北京市各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等行政处罚属偶发性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受到该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瑕疵而言，该等事宜的出现系由于发行人具体人事经办人员对于国家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政策存在理解误差所致，发行人认识到该等缴费基数瑕疵后已分别于2011年7月及2012年4月规范了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事宜，从前述时点起发行人已持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设立及运行情况、内部版权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涵盖公司治理、包括业务控制、财务管理等具体运营的规章制度等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董事变更、版权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五险一金”的缴纳瑕疵并非因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运行有效性欠缺而引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Che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成伟

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